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暨对 2024 年 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38,086 万元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 11 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的屋顶及闲置空地上建设 138.748MWp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与关联方分别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2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现就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